

電子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組博士班畢業點數計算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電通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電通系務會議通過

一. 依據本校電子系博士班畢業論文計點辦法辦理。

二. 期刊論文計點規則

- (一) SCI/SSCI 期刊論文，依 JCR 分類排名前 50% 之論文，每篇列計 10 點。
- (二) SCI/SSCI 期刊論文，依 JCR 分類排名後 50% 之論文，每篇列計 7.5 點。
- (三) TSSCI/EI 期刊論文，每篇列計 5 點。
- (四) 非 SCI/SSCI/TSSCI/EI 期刊論文，每篇列計 3 點。
- (五) 論文計點時，以論文投稿或刊登日期時間擇優計點。

三. 研討會論文計點規則

- (一) 國際研討會論文，每篇列計 3 點。
- (二) 國內研討會論文，每篇列計 1 點。
- (三) 非 SCI/SSCI/TSSCI/EI 期刊論文與研討會論文計點，至多累積計算到 10 點。

四. 專利計點規則

- (一) 美國、歐洲、日本經實質審查之發明專利，列計 10 點。
- (二) 除上述國家外，經實質審查之國外發明專利，列計 5 點。
- (三) 未經實質審查之國外專利，列計 3 點。
- (四)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，列計 6 點。
- (五) 中華民國新型及新式樣專利，列計 3 點。
- (六) 同一內容申請多國專利，只採計點數最高者。

五. 專利計點至多累積計算到 10 點。

六. 上述論文與專利，除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外，學生作者排名順序，依下列規則計點。

- (一) 第一作者：規定點數乘 100%。
- (二) 第二作者：規定點數乘 60%。
- (三) 第三作者(含)之後：規定點數乘 30%。

七. 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外，學生必須以第一作者發表至少一篇 SCI/SSCI 期刊論文。

八. 本要點經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系務會議提案討論後送電子工程系(建工校區)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